（上接B401版）

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8.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姚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姚硕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唐霞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下大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李世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唐松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下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蒋钰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万永清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要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同意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依据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0年5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2名，任期三年，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会向意提名下国华先生、蒋钰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供或变更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 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继续租赁部分厂房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续租主要是为继续满足启东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继续租赁部分厂房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6月15日至 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10.01元调整为每股9.91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5.01元调整为每股4.91元。

二、调整事项说明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可分配的总股本 397,726,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1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890元/股计算。详情请参见2019 年7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01元调整为每股9.91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5.01元调整为每股4.91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6月15日至 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90万份调整为6.20万份。

8.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10.01元调整为每股9.91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5.01元调整为每股4.91元。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7,933,506.38元，2019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681,832.27元，剔去公司2019年度考核净利润为321,615,338.65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022,342.14 元，相比 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02.35%，满足行权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19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一年度考核得分 S≥90 90>S≥80 S<80 个人当期系数（N） 100% 80% 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19年度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9.91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止。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20万份。如果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983,82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40.2万股，资本公积增加3,581,820元，从而影响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0.0009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内的行权安排。

十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姚记科技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向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4月 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0年5月2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2名，任期三年，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向意提名姚炳斌、姚硕娥、唐霞芝、下大云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世刚先生、唐松莲女士、陈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世刚先生和唐松莲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琳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